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載列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閣下必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9頁至29頁「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閣下必須仔細閱讀該部份內容。

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廣播業務，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及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有關系統集成、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策劃、搜集及製作數據廣播用之多媒體內容，以及軟件銷售。本集團目前僅於中國進行其業務。

數據廣播採用透過模擬電視訊號廣播，經地面、有線或衛星電視網絡傳送之技術。數據廣播系統能透過現有電視網絡，在不干擾電視畫面之情況下傳送廣泛之多媒體資訊。文字、畫面、圖像、聲音，甚至影像訊號皆能被編碼於模擬電視訊號中，並藉電視廣播傳送。數據廣播訊號之接收及解碼須用接收裝備，現時接收裝備有以個人電腦插板或電視機機頂盒之形式。

鑑於數據廣播採用電視網絡經營商現有基礎設施傳送數碼數據之技術，故可節省建立基礎設施所需之大量投資成本及時間。

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包括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稱為數據廣播用之傳送裝備及接收裝備)、數據廣播內容、軟件及系統整合、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現時，本集團之傳送裝備已發展至場逆程數據廣播傳送設備第V型號及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設備第II型號。本集團之接收裝備已發展至個人電腦插板第V型號、財經電視機機頂盒第I型號及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第I型號。所有本集團提供之新型號傳送及接收裝備均採用較其舊型號更先進之數據廣播科技或不同應用及規格所製造。

現時本集團提供之數據廣播內容包括遠程教育內容、即時股票報價、電子報章及雜誌、音樂、共用軟件及其他互聯網上之內容。

本集團之全場數據廣播系統及全場遠程教育系統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天津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嘉許為處於中國之領先水平。此外，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為其可處理龐大多媒體資訊之全場數據廣播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等申請實用新型之專利權。

本集團向電視網絡經營商免費送贈或提供場逆程及／或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及所需技術支援，以吸引其安裝本集團之數據廣播傳送系統。此策略除向電視網絡及客戶介紹數據廣播科技，亦鞏固對數據廣播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業務增長及對本集團未來由銷售接收裝備帶來收益。此外，本集團與策略性聯盟之電視網絡經營商攤分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所得之收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與103家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彼等皆設有本集團數據廣播傳送裝備，其中14家已與本集團訂立攤分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收入之合作協議。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銷售接收裝備及軟件及與策略性聯盟之電視網絡經營商攤分數據廣播服務費收入。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接收裝備之營業額於個別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4.8%、80.1%及84.1%，而軟件之營業額於個別期間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2%、14.4%及10.2%。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錄得數據廣播服務費收入，該收入分別佔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5.5%及5.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究及發展部共有18名僱員，約佔本集團僱員總數34.0%。在本集團18名研究及發展部員工當中，有兩名持有博士學位、三名持有碩士學位及12名持有學士學位。

目前，於中國，互聯網主要可透過電話網絡接駁，而數據廣播則透過電視網絡傳送數碼數據。鑑於中國現有電話網絡之質素，在中國透過電話網絡撥號接連互聯網之傳送速度最高為約33.6千比特／秒，而場逆程及全場數據廣播傳送速度則分別最高為256千比特／秒及5百萬比特／秒。當中國之互聯網使用者抱怨因電訊服務之收費結構、窄帶電話網絡及接入路口擠塞帶來高昂登入互聯網費，且須長時間等候及接連互聯網時反應緩慢之際，數據廣播遂為互聯網以外瀏覽資訊之方法。董事認為，在中國，數據廣播為互聯網之潛在強勁競爭對手。數據廣播之特點詳載於「行業概覽」內「數據廣播較互聯網作為在中國廣播數位資料媒介優勝之處」一節及「業務」內「業務概況」一節。

數據廣播利用一點至多點之傳送方式，令大量數據可經電視網絡迅速及同時傳送至大批用戶。數據廣播解決於中國接駁互聯網及利用其傳送數據而產生之問題。此外，由於數據廣播之一點至多點傳送特色，電視網絡經營商傳送數據至額外用戶無須增加成本。由於數據廣播透過現有電視網絡傳送數據，電視網絡經營商無需如互聯網接入供應商一般向電訊網絡經營商支付服務費，故長遠來說，在中國申請數據廣播服務之費用會遠低於申請互聯網服務之費用。

現有有線電視用戶人數眾多亦可反映出中國數據廣播之潛力。根據中國資訊科技服務業刊物計算機世界日報之報告，迄今為止，按地區計算，有線電視網絡約覆蓋一半中國範圍，以及約七成主要城市，而有可能成為數據廣播服務用戶之有線電視用戶總人數約為80,000,000名。根據一九九九年中國統計年報，於一九九八年，中國縣級有線電視網絡經營商達1,403家。有線電視已成為最普遍之通訊工具，於中國覆蓋最多家庭。

董事相信，有助本集團日後發展之因素如下：

- 中國現有逾2,000個行政縣接駁至有線電視網絡及約80,000,000名中國有線電視用戶，反映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業務潛力龐大；
- 本集團與逾103家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及擴大盈利基礎；
- 本集團之數據廣播科技提供低廉及有效之資訊傳輸方法；
- 與有線電視網絡合作，可省卻為數據廣播興建基礎建設投入大額投資及時間成本；
- 本集團之傳送及接收裝備為開放式設計，以加強其產品與其他供應商之兼容性，加快滲入市場，從而訂立中國市場標準；
- 本集團着重研究及發展數據廣播技術及數據廣播之內容；
- 本集團之管理層在中國資訊科技服務業方面經驗豐富並且具企業家精神；及
- 於中國數據廣播業聲名顯赫並已建立良好聲譽。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備考合併營業額及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現時結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本概要須連同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千元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接收裝備(附註1)	190	5,841	3,636
軟件(附註2)	103	1,053	439
來自數據廣播服務費收入	—	399	243
其他(附註3)	—	1	6
	<u>293</u>	<u>7,294</u>	<u>4,324</u>
營業額(附註4)			
銷售成本	(222)	(5,770)	(3,943)
	<u>71</u>	<u>1,524</u>	<u>381</u>
毛利總額			
銷售開支	(12)	(315)	(2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6)	(480)	(305)
	<u>(127)</u>	<u>729</u>	<u>(18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稅項	—	—	—
	<u>(127)</u>	<u>729</u>	<u>(18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經營溢利／(虧損)	(127)	729	(186)
少數股東權益	38	(219)	56
	<u>(89)</u>	<u>510</u>	<u>(130)</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附註：

1. 接收裝備包括個人電腦插板。
2. 軟件包括遠程教育接入軟件及股票分析軟件。
3. 其他包括系統集成、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4.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減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後之淨值，並已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之準備。

在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隨着銷售活動增多而上升。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93,000元、7,294,000元及4,324,000元。於上述年度及期間，本集團之淨利潤率(虧損百分比)分別約為(30.4%)、7.0%及(3.0%)。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93,000元，主要來自個人電腦插板及股票分析軟件之銷售。在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將資源放於數據轉播技術和有關產品服務之研究及發展方面。本集團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開始向市場推銷其個人電腦插板及股票分析軟件，而銷售尚在熱身階段。毛利總額約為71,000元，毛利率約24.2%。毛利率相對為高乃由於本集團首次推出個人電腦插板時採用高毛利率定價策略，部份為低利潤之股票分析軟件所抵銷，股票分析軟件乃用以輔助個人電腦插板之銷售。該年度內，本集團仍未能達致規模效益，且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27,000元及89,000元。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294,000元，較先前之財政年度增加約24倍。營業額急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與41間電視網絡經營商策略性聯盟增加銷售活動及進行更多推銷工作，加強本集團有關接收裝備之銷售，使個人電腦插板及附帶之股票分析軟件之銷售大幅上升。此外，本集團開始向天津有線電視台發放即時股票報價信息及提供遠程教育內容，而本集團則與該公司攤分數據廣播服務收費之有關收入。

毛利總額增加21倍至約1,524,000元，毛利率約為20.9%，比上年度之24.2%毛利率稍為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在定價及市場推廣策略上銳意提高個人電腦插板之銷售額(個人電腦插板之銷量已增加約40倍)，令本集團個人電腦插板之售價普遍下跌(平均每塊個人電腦插板之售價比去年下跌約22.6%)；(ii)來自本集團向其提供大量購貨折扣之若干主要分銷商之銷售貢獻增加及(iii)銷售遠程教育接入軟件及提供有關內容(尚在發展階段，起初需要作出大額投資成本，且經營時間尚短，不足四個月)帶來巨額虧損，但因提供較高毛利率之股票報價資料，以及由於採購成本普遍下降及本集團享有大量購貨折扣，導致毛利率日增之股票分析軟件銷售上升而抵銷。

在該年度內，經營成本因員工數目增加及開始進行推銷活動而上升，例如與電視網絡經營商聯繫及在報章、雜誌及電視刊登及播放廣告等。儘管經營成本上升，但本集團因溢利總額快速飆升，因而錄得除稅前溢利約729,000元。

該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510,000元，淨利潤率約為7.0%。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24,000元。毛利總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381,000元及186,000元，毛利率減少至約8.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為於天津提供免費遠程教育軟件予購買個人電腦插板之人士；(ii)提供遠程教育內容尚在發展階段，故起初需要大額投資成本，以及(iii)本集團之市場推廣計劃為利用已實際上按成本折讓出售個人電腦插板連同股票分析軟件提高個人電腦插板之銷售額，導致股票分析軟件銷售之毛利下降，而與過往年度比較，由於規模經濟及本集團因分銷商數目增加而減少向分銷商提供之平均折扣，使個人電腦插板銷售之毛利率上升，抵銷了下降之幅度。提供即時報價信息於該期間仍然穩定，由於毛利率較低及應付本集團拓展而增加經營成本，導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30,000元。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表現

與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銷售大幅增加。本集團個人電腦插板及軟件之銷售量(出售數量)分別較一九九九年上半年之同期銷售量增加90%及60%，此乃主要由於拓展銷售網絡及增加與電視網絡經營商組成策略性聯盟所致。於一九九九年下半年內，本集團新數據廣播服務用戶之數目較一九九九年上半年之數目增加超過3倍，此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內進行推廣活動，以及提高本集團數據廣播服務內容之吸引力所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得以改善，但卻因本集團其他營運成本上漲而抵銷。因此，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將可錄得巨額純利。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間之表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之「主要業務表」。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表現概述乃根據所得之最近期資料作出，而有關資料乃未經審核。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11.10條及11.11條規則，以及公司條例第三附表第31段之豁免

董事知悉下列要求：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規定本售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本集團就緊接發出本售股章程之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本公司最近財政期間必須為本售股章程發出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僅包括本集團截至一九

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而編製。

- (ii) 公司條例第三附表第31段，規定本售股章程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與虧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編製報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i)所載之規定及就(ii)所載之規定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豁免證明。董事確認已為本集團妥善履行責任，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逆轉，且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前景

宗旨

本集團之宗旨為成為領導中國數據廣播服務業之企業，令其數據廣播技術在中國成為業內之標準。

業務目標

董事相信，中國市場對資訊需求龐大，而中國之互聯網市場卻仍未能滿足有關需要。有見中國之資訊普遍供不應求，本集團遂發展數據廣播科技。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如下：

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本集團將繼續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以為其數據廣播產品及服務鞏固網絡需求及有關網絡用戶，並進一步開拓來自與電視網絡經營商攤分數據廣播服務費之收入及來自廣告之收入等額外收入來源。本集團策劃透過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建立策略性聯盟及廣告，全速擴大其用戶基礎，以增加本集團日後之經常性收入來源。

提供受歡迎之數據廣播內容以吸引用戶

本集團將製作、搜集或購入選擇性內容(包括遠程教育內容、金融資料、電子報章及雜誌、音樂、共同軟件及其他來自互聯網之內容)，以吸引數據廣播服務用戶。除金融資料具有龐大市場外，董事相信，中國學生對於高質素多媒體遠程教育內容之需求亦甚為殷切。根據一九九九年中國統計年報，一九九八年中國中小學及

一般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人數約達216,354,000人。本集團計劃向中國具名望之機構或教師採購教育資料，於未來三十六個月發展更多中小學教育之多媒體遠程教育軟件內容予用戶享用。本集團亦擬發展其他教育及專業考試適用之其他多媒體遠程教育內容。

致力投資於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投資發展其優秀之研究及發展隊伍。本集團之忠心管理層及研究及發展專才將不時掌握市場趨勢及科技演進，並同時開發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推廣不同型號之接收裝備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廣其全場數據廣播個人電腦插板。此外，本集團擬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底及二零零零年二月分別推出其財經電視機頂盒及多媒體電視機頂盒型號。預期電視機頂盒之銷售將成為本集團日後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董事相信，中國之有線電視用戶將為本集團之數據廣播業務提供龐大之客戶基礎。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本集團亦將透過籌辦推廣活動及宣傳其產品及服務，不斷拓展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開拓其他商業機會

本集團將致力開拓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之商業機會，如互動寬頻數據廣播，以為本集團爭取最佳回報。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十六個月之業務目標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中「業務目標表」一節。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透過配售籌集資金，以供本集團拓展數據廣播業務，尤其為拓展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能力，繼續研究及發展資訊科技服務及大量生產接收裝備以獲利於高速增長之中國市場。

基於根據配售籌集之最低金額35,400,000元，配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淨額估計約為27,1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下列用途：

- 約2,500,000元用作購入電腦軟件、電腦硬件及其他設備，包括軟件工具、應用軟件、工作台、伺服器及本集團日常生產及運作所需之產品測試器材；
- 約3,000,000元用作市場發展，其中包括市場推廣計劃、廣告及發展分銷權。本集團計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最少七個貿易展覽及聘用最少100家分銷商；
- 約4,500,000元用作研究及發展最新型號之財經及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及改進多媒體廣播接入軟件；
- 約8,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以供在二零零零年底前向60個電視網絡經營商提供全場數據廣播傳送裝備；
- 約3,000,000元用作大量生產財經電視機機頂盒之營運資金；
- 約3,000,000元用作大量生產多媒體電視機機頂盒型號之營運資金；
- 約2,5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以供採購數據廣播內容，其中包括向中國著名教師採購教育資料；及
- 約600,000元之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集團香港聯絡辦事處之一般開支。

本集團之配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中「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未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擬將該等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銀行計息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得全面行使，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之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00,000元(按最低配售價1.18元計算)。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逾27,100,000元，董事現時之意向為，有關盈餘將用作營運資金，生產數據廣播之傳送設備，以加快擴大與電腦網絡商組成之策略性聯盟及為本集團香港聯絡辦事處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目前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及／或銀行融資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目標。

配售之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 ⁽¹⁾	30,000,000股	
配售後股份數目 ⁽²⁾	75,000,000股	
	最高配售價	最低配售價
配售價	每股1.30元	每股1.18元
以配售價計算市值 ⁽³⁾	97,500,000元	88,500,000元
按最低配售價計算之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值 ⁽⁴⁾		38仙

附註：

- (1) 代表根據配售初步配售之股份數目，惟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
- (2) 代表預期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授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市值根據上文(2)計算之75,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者作出調整，並根據上文(2)計算之75,000,000股計得。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根據最低配售價每股1.18元計算，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33,600,000元及42仙。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有關風險因素概述如下：

與創業板有關之風險載於第19頁

- 創業板之特色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載於第19至24頁

- 倚賴電視網絡經營商及其他分銷商
- 競爭
- 提供數據廣播所需之內容
- 電視廣播禁止播放若干內容
- 接收裝備價格下跌

- 出售電視機機頂盒
- 購買及供應接收裝備
- 專利及所有權
- 潛在產品責任
- 與天大天財之關係
- 股息政策
- 公元二千年問題
- 業務目標及未來表現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載於第24至25頁

- 科技轉變及市場標準演變
- 需求持續增長中之市場接受程度及期望
- 優秀人才不足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載於第25至28頁

- 政治及經濟因素
- 中國貨幣兌換
- 人民幣之兌換率
- 法定及其他監管因素
- 世貿
- 稅項

其他風險載於第28至29頁

- 攤薄
- 股份之買賣市場活躍及成交價波動
- 最低認購額

最低認購額

配售並無包銷，而條件為（其中包括）配售籌集之最低金額不得少於35,400,000元，且有關代價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前收妥。倘此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如屬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之情況）東英及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就公司法第28章而言，配售須就下列各項事宜籌措最低金額以提供所需提供之款項：

- (i) 以全部或部份配售所得款項支付已購買或將予購買之資產之購買價 — 約2,500,000元；
- (ii) 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初步費用及就任何人士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而應付之佣金 — 約8,300,000元；
- (iii) 償還本公司就任何上述事宜所借貸之款項 — 零；及
- (iv) 營運資金 — 約17,100,000元。

除自所得款項撥出外，並無就上述事宜另行提供任何款項。